

附件 3-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 产品说明书

**声明：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投保说明

#### 一、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八十周岁，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年金

在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且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年金受益人可以选择向本公司提出分期领取年金的申请。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2% 给付年金，但每年领取的年金金额不得高于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0%，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年金以及现金价值。

#### ➤ 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以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年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与当年申请领取的年金金额之和不高于一已交保险费的20%，且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每年您仅可申请两次部分领取。

#### ➤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是您在犹豫期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为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退保费用是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为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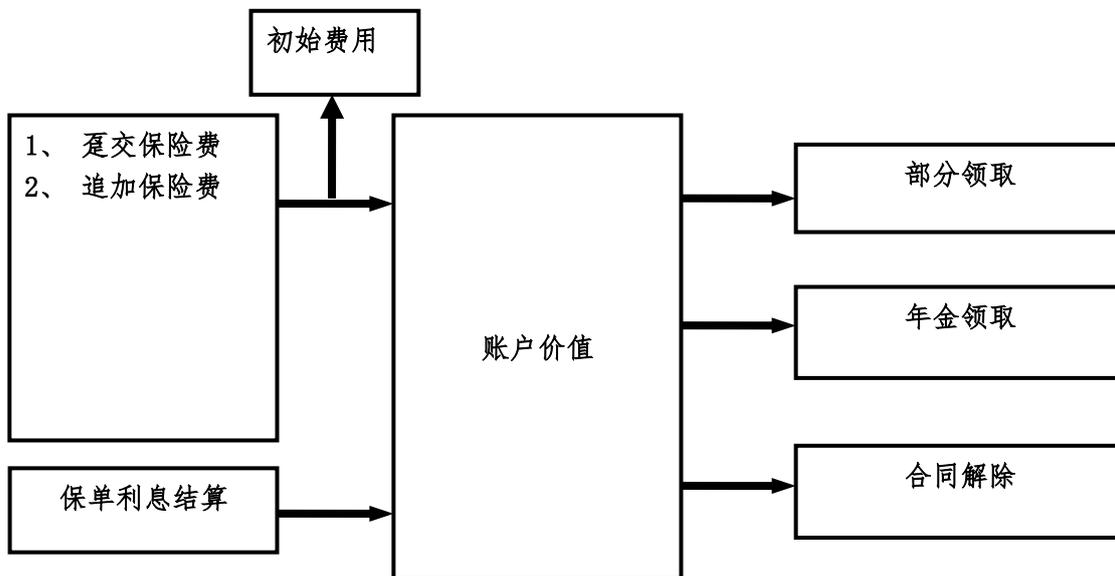
保险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二、若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与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三、若您按条款约定提出分期领取年金，则个人账户价值按条款 2.1 条相关约定等额减少；
- 四、我们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保单账户说明**



一、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1、趸交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为您于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该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追加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分为自主追加保险费和约定转入保险费两种。

1、自主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交纳自主追加保险费，但我们有权调整交纳自主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交纳自主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2、约定转入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及相关权利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您可以将与我们的其他保险合同中的各项生存保险利益和保单红利等转入本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费。

## 二、结算利率与保单利息

我们每月根据万能保险单独账户当月及过往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当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三、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日利率 = 
$$\frac{\left[ \left( 1 + \text{保证年利率} \right)^{\frac{1}{12}} - 1 \right]}{\text{当月实际天数}}$$
。

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四、初始费用

您交付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时，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1% 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

## 五、单独账户

为履行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三十日内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 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万能型保险合同，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投保举例

金先生，35岁，某公司财务经理，事业稳定。为自己投保了“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费10000元，第5年追加保费100000元，没有发生部分领取，选择年金领取年龄为65周岁。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	部分领取费用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高档结算利率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	36	10,000	-	10,000	100	9,900	-	-	-	10,148	9,640	10,148	-	10,346	9,828	10,346	-	10,494	9,969	10,494
2	37	-	-	10,000	-	-	-	-	-	10,401	9,985	10,401	-	10,811	10,379	10,811	-	11,124	10,679	11,124
3	38	-	-	10,000	-	-	-	-	-	10,661	10,341	10,661	-	11,298	10,959	11,298	-	11,791	11,437	11,791
4	39	-	-	10,000	-	-	-	-	-	10,928	10,709	10,928	-	11,806	11,570	11,806	-	12,499	12,249	12,499
5	40	-	100,000	110,000	1,000	99,000	-	-	-	112,676	111,549	112,676	-	115,792	114,634	115,792	-	118,188	117,007	118,188
6	41	-	-	110,000	-	-	-	-	-	115,493	115,493	115,493	-	121,003	121,003	121,003	-	125,280	125,280	125,280
7	42	-	-	110,000	-	-	-	-	-	118,380	118,380	118,380	-	126,448	126,448	126,448	-	132,797	132,797	132,797
8	43	-	-	110,000	-	-	-	-	-	121,340	121,340	121,340	-	132,138	132,138	132,138	-	140,764	140,764	140,764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	部分领取费用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高档结算利率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9	44	-	-	110,000	-	-	-	-	-	124,373	124,373	124,373	-	138,084	138,084	138,084	-	149,210	149,210	149,210
10	45	-	-	110,000	-	-	-	-	-	127,482	127,482	127,482	-	144,298	144,298	144,298	-	158,163	158,163	158,163
15	50	-	-	110,000	-	-	-	-	-	144,235	144,235	144,235	-	179,822	179,822	179,822	-	211,657	211,657	211,657
20	55	-	-	110,000	-	-	-	-	-	163,188	163,188	163,188	-	224,091	224,091	224,091	-	283,245	283,245	283,245
25	60	-	-	110,000	-	-	-	-	-	184,633	184,633	184,633	-	279,258	279,258	279,258	-	379,046	379,046	379,046
30	65	-	-	110,000	-	-	-	-	4,178	204,717	204,717	204,717	6,960	341,046	341,046	341,046	10,145	497,104	497,104	497,104
35	70	-	-	110,000	-	-	-	-	4,273	209,365	209,365	209,365	7,840	384,171	384,171	384,171	12,272	601,322	601,322	601,322
40	75	-	-	110,000	-	-	-	-	4,370	214,118	214,118	214,118	8,832	432,749	432,749	432,749	14,845	727,390	727,390	727,390
45	80	-	-	110,000	-	-	-	-	4,469	218,979	218,979	218,979	9,948	487,470	487,470	487,470	17,957	879,887	879,887	879,887
50	85	-	-	110,000	-	-	-	-	4,570	223,951	223,951	223,951	11,206	549,111	549,111	549,111	21,722	1,064,355	1,064,355	1,064,355
55	90	-	-	110,000	-	-	-	-	4,674	229,035	229,035	229,035	12,623	618,546	618,546	618,546	22,000	1,300,331	1,300,331	1,300,331
60	95	-	-	110,000	-	-	-	-	4,780	234,235	234,235	234,235	14,220	696,761	696,761	696,761	22,000	1,616,120	1,616,120	1,616,120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	部分领取费用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高档结算利率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65	100	-	-	110,000	-	-	-	-	4,889	239,553	239,553	239,553	16,018	784,866	784,866	784,866	22,000	2,038,717	2,038,717	2,038,717
70	105	-	-	110,000	-	-	-	-	5,000	244,992	244,992	244,992	18,043	884,112	884,112	884,112	22,000	2,604,248	2,604,248	2,604,248

**说明：**

- 1、本产品演示资料为理解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条款内容为准。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特提醒注意；
- 2、上表中除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及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3、本产品利益演示的保证利率为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6%。
- 4、本产品保险责任中的“年金”部分，需要在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且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年金受益人才可以向本公司提出领取年金的申请，但每年领取的年金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0%。
- 5、本产品保险责任中的“部分领取”部分，部分领取属于投保人的权利，需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本公司提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部分领取时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费用，详情请参考保险条款。每年申请部分领取的金

额与当年申请领取的年金金额之和不高于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0%，且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

- 6、本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演示资料中设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为周岁计算所得，如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7、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8、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仅退还现金价值，您需要承担保费与现金价值之间差额部分的损失。

本人已认真阅读《民生聚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现金价值、初始费用、犹豫期及退保、部分领取、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等相关约定。

签名（投保人）：\_\_\_\_\_日期：\_\_\_\_\_